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、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在审计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拟不再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。本期（2020年度）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0.00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.0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.00万元，该费用是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、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的，较上期（2019年度）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
事项无异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本次变更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9 票	0 票	0 票	不适用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3:00 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9 票	0 票	0 票	不适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16 日